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招标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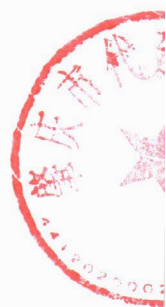
委 托 人：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委托编号：GMTC15ZQ0031

项目名称：肇庆市城东新区市政设施续建工程项目的地基基础检测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MTC15ZQZFG0037J0

采购招标代理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
4. 编写及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有关媒介上发布。
5. 接受供应商报名登记，向供应商派售项目文件。
6. 投标保证金的收缴、退还、代管工作。
7. 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受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8.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开标、评标。
9. 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成交供应商。并在指定媒体或者网站发布成交信息。
10. 协助委托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 协助采购人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2.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
13.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
14. 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有关情况和资料。
15. 密切沟通采购人及供应商的关系，及时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
16.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方。
17. 答复供应商质疑，并协助监管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第四条 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 A、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候选中标单位推荐报告确定中标人。
- B、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采用以上 A（选择 A 或 B）款定标程序。

第五条 评标委员会的确定

- A、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B、采购人现场见证，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采购人确定采用以上 A（选择 A 或 B）款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

第六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1. 受托人不向委托人收取采购代理费用（代理费用包括采购代理人在招标代理过程中需承担的各种费用）。
2. 采购代理人将向成交人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货物类）规定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